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16.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减值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344.2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2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1.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4.8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72.5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057.0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53
合计	1,416.79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参考历史信息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

分为若干组合，以组合的方式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